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收购人、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截至《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
3	中原特钢、上市公司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划转	指	兵装集团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导致中粮集团成为中原特钢的直接控股股东的行为。
5	《收购报告书》	指	为本次收购而编制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1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2-001

敬启者：

就兵装集团拟将其所持中原特钢 339, 115, 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比例为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直接持有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中粮集团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中粮集团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中粮集团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中粮集团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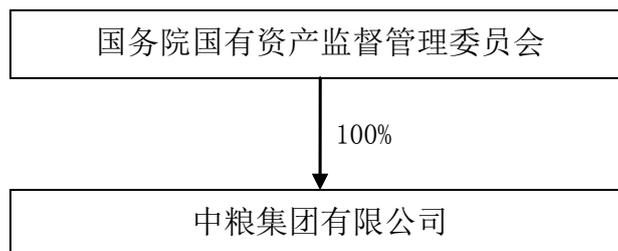
1、中粮集团曾用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7月6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2、中粮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0414N）。根据该执照，中粮集团名称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83年7月6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双连；注册资本为197,776.8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粮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粮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中粮集团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加工、物流、地产、酒店服务，中粮集团的谷物、油料、作物技术和生物能源等业务覆盖全球，拥有包括种植、采购、仓储、物流和港口在内的全球生产采购平台和贸易网络；同时，中粮集团为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已经形成信托、期货交易代理、保险、风险管理咨询、银行、基金等金融业务链；此外，中粮集团致力于建设卓越生活空间，涉足商业地产、住宅地产、酒店、旅游地产以及区域综合开发等。

（四）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粮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双连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于旭波	董事、总裁、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柳丁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罗东江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齐晓飞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欧阳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金丹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萍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否
李惠敏	专职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成佳富	专职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郑则平	专职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余友枝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钟文静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万早田	副总裁、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迟京涛	副总裁、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否
马建平	副总裁、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否
栾日成	副总裁、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否
马王军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否
周政	副总裁、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否
袁久强	党组成员、党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组纪检组组长				

根据中粮集团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中粮集团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0606. HK	中国粮油控股	304, 610. 63	58. 02%
1610. HK	中粮肉食	107, 837. 78	27. 64%
0506. HK	中国食品	207, 268. 83	74. 10%
0906. HK	中粮包装	33, 065. 88	28. 15%
0207. HK	大悦城地产	951, 083. 76	66. 76%
2319. HK	蒙牛乳业	123, 450. 08	31. 43%
1117. HK	现代牧业	117, 100. 93	19. 59%
1230. HK	雅士利	76, 127. 67	16. 04%
0420. HK	福田实业	43, 349. 40	35. 97%
000031. SZ	中粮地产	82, 862. 50	45. 67%
600737. SH	中粮糖业	105, 728. 36	51. 53%
000930. SZ	中粮生化	15, 200. 00	15. 76%
000799. SZ	酒鬼酒	5, 036. 36	15. 50%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	147,299.00	50.00%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	2,500.00	50.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	184,023.00	80.0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	55,000.00	65.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87,200.00	20.0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	20,860.00	14.0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10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除上表所披露的金融机构外，中粮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粮集团书面说明，中粮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粮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粮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由兵装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比例为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直接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说明，本次收购是为了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要求，落实国家“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粮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比例为 67.42%），成为中原特钢的直接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将以中原特钢为资本运作平台，结合资本市场的形势和条件，按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适当且必要的整合，并择机注入中粮集团旗下未上市优质资产及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中粮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兵装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党组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成为中原特钢的直接控股股东。

2) 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兵装集团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

粮集团直接持有，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成为中原特钢的直接控股股东。

3) 2017年11月16日，兵装集团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 2018年1月18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66号)，审查通过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的军工事项。

5) 201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75号)，本次收购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查。

6) 2018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号)，批准兵装集团将所持中原特钢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持有。

7)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豁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9号)，核准豁免中粮集团对中原特钢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中粮集团未持有中原特钢的股份。

根据《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

议》，兵装集团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国有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比例为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成为中原特钢的直接控股股东并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协议

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之目的，兵装集团与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兵装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持有，中粮集团愿意持有该划转股份。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中粮集团无需向兵装集团支付对价款。

4、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涉及中原特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中原特钢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5、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兵装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6、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同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行为。（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粮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4）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查。

（三）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兵装集团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的内容已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并可实施。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因此，中粮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中原特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出售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粮集团等主体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上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中粮集团及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中原特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除此之外，中粮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

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粮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中粮集团收购中原特钢控股权的相关条款；中粮集团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没有对中原特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中原特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除此之外，中粮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中原特钢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中原特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将成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原特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中原特钢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中原特钢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中原特钢的独立性，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中粮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原特钢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原特钢经营决策、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原特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 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原特钢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中原特钢的主要业务为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等工业专用装备，以及冶金轧辊、模具钢、定制精锻件等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中粮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等，与上市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与中原特钢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原特钢。如果中原特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原特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3) 中粮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原特钢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特钢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特钢未发生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原特钢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粮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原特钢 67.42% 的股权，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原特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中粮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中粮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特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原特钢（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对于与中原特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原特钢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中粮集团已就保证中原特钢独立性、避免与中原特钢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

与中原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原特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中原特钢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中原特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原特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原特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中原特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原特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中原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原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粮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中原特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粮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中原特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除此之外,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中原特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中原特钢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内，收购人中粮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中原特钢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中原特钢就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内，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粮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粮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3、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的内容已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并可实施。

4、中粮集团已就保证中原特钢独立性、避免与中原特钢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与中原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原特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原特钢股票的情形。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_____

经办律师：李丽_____

谭四军_____

黄娜_____

年 月 日